

关于矛盾学说 的几个问题

舒 燁 光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关于矛盾学說的几个問題

舒 燁 光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60年 沈阳

关于矛盾学說的几个問題

舒燁光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宫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4½印张·79,000字·印数：35,072—48,071 1958年1月第1版
1960年1月第3次印刷 統一书号：2090·15 定价(7)0.36元

序

唯物辯証法的運動觀或發展觀與形而上學的運動觀或發展觀所根本不同之處，歸根結蒂在於它把自己的注意力着重集結在認識事物“自己運動”的根源、動力、動因之上。唯物辯証法的發展觀指明：任何現實存在的具體事物，統統是有限的事物；這樣的事物一方面是它自身，即作為具有一定的質的規定性而存在的事物，另一方面，有限事物既具有有限性，它就不能不將自身的限制者不可分割地包含和滲透於其中，亦即任一有限事物同時又是其他別的事物，因而任何有限事物本身都包含有超出自己的有限性、轉化或發展為另一事物的原因和動機在內。正因為如此，任何存在着的具體事物，才只能作為有限的、暫時的、流逝着的看待。這也就是列寧在“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中解釋黑格爾的話時所寫的：“某物，從其內在界限的觀點上——從其自身的矛盾（這個矛盾推動着它〔某物〕並使它超出自己的界限）的觀點上來看，就是有限的。”有限事物既是其自身又復是他事物，相互矛盾着。這種矛盾性概括地表現了事物皆由矛盾構成。所以說，事物發展的根源、動力、動因存在事物本身之中，在於事物的矛盾性，首先是事物內部的矛盾性。

关于矛盾的学说，简要言之，就是研究矛盾着的对立面如何统一，又如何斗争，以及如何引起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使一事物过渡到或转化为他事物；它把宇宙万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正确地反映到人们的主观之中来了。因而，关于矛盾的学说也可以称之为矛盾规律或对立统一规律，二者都是一个意思。目前，按照最流行的观点，通常都把唯物辩证法的这个规律定名为“对立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这样做法，根据个人粗浅的见解看来，恐怕是欠妥当的、不周到的、有缺陷的。我在“论对立的统一即矛盾”一文的头一段中曾经提到过这一点。现在觉得有略加补充说明的必要，同时也感到这确是一个值得提出的问题。因为它将涉及我们阐述唯物辩证法中这个规律的内容以及我们对于它的认识。

为什么会产生和存在“对立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这个名称不妥善的问题呢？

“对立的统一”与“对立的斗争”相并列而提，这里所谓的“对立的统一”显然是指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或统一性而言。在此作这样的理解，本身是没有什么可责难的地方。可是，由于这个缘故，由于在人们的头脑中留下了这种观念，当理解列宁的思想：“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时，就易于造成一些人误将这里所谓“对立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也认作与矛盾诸方面的统一性同义了，并因而将矛盾斗争抛出于辩证法的核心内容之外去。一句话，易于模糊以至于改变关于矛盾的学说是辩证法的核心思想。我在“论对立

的統一即矛盾”那篇文章中提到关于唯物辯証法的根本規律的命名問題，意思就在这里。

除此以外，把唯物辯証法的根本規律叫做对立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容易自然地造成削減了該規律中的一些重要內容，如关于同一（統一）、差別、对立、矛盾的相互关系問題，当然更看不到这些問題在該規律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了。事实上在教科書中沒有它們占据的篇幅。結果虽然名在闡述“对立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可是，实际上連矛盾着的对立双方为什么固有統一性、又为什么固有斗争性这样的問題，都被忽視了。这样就会使人發生疑問：矛盾双方之所以必然有統一性和斗争性，是可以說明的呢？还是根本不可以得到說明的呢？而且在最初論及矛盾双方的統一性和斗争性問題时，也显得突如其来，来路不明。

实际上，矛盾双方的統一性和斗争性或叫对立面的統一性和斗争性，当然不会是沒有来历的，也不会是不可說明的。

任何一个矛盾都有矛盾着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即使不是直接显现为对立，至少也是有差別的，同时它們之間却又是統一的，共处于一整体之中。我国汉文的“矛”“盾”二字本身就說明了矛盾一詞的本义和真諦。矛为一方，盾为另一方。双方单独存在不發生关联时还不構成成为矛盾，必須双方共处于一整体过程之中，矛与盾相交，矛攻而盾守，于是便形成成为矛盾。这也就是我在正文中所說到的：“不管什么性質的矛盾，不管什么模样的矛盾，只要它是现实当中存在的或反映现实的，其中必定同时包含着对立的关系和統一的关系在內。”“只对立不統一的諸

方面不構成矛盾，只統一不對立的諸方面亦不構成矛盾。”矛盾本身，與矛盾運動、事物或過程一樣，也是對立的統一。

矛盾雙方由於互為自己對方的對方，它們的性質、趨勢等等互不相同以至於恰恰相反，於是便產生了矛盾雙方的鬥爭性。同時，矛盾雙方由於共同處於一整體之中，或者共同處於一過程之中，這就決定了矛盾雙方必然要固有統一性。——這就是我們需要着重指出的一方面。當然，矛盾雙方的如何對立又總是決定於它們的相互作用，決定於矛盾雙方的鬥爭性；同樣，矛盾雙方之所以能夠共處於一整體之中，並能夠相互轉化，則又以兩個相反的東西復相成為條件，以矛盾雙方之間有統一性為條件。——這是在此要補充的一個方面。前後似乎自相矛盾，但卻真實地反映着實在情形，它們實際上是互為因果的。

如果象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和“關於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等著作中所做的，將唯物辯證法的根本規律稱之為矛盾規律或對立統一規律，那麼關於該規律的闡明，便很自然地要求論述統一、差別、對立、矛盾的關係等問題，並合乎自然邏輯發展地過渡到有關統一性和鬥爭性的問題，等等。由此已經可以看出流行採用“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這個名稱的不妥善了。

關於矛盾的學說，黑格爾在其唯心辯證法中留下有價值的思想，我們應該遵照列寧在“論戰鬥唯物主義的意義”一文中所作的指示，“以馬克思運用他從唯物主義觀點上加以理解的黑格爾辯證法的模範做根據”，來批判地吸收它；馬克思主義經典作

家把矛盾學說大大地推向前進和發展了，尤其是列寧和毛澤東同志在具體深展方面作出了許多重大的理論貢獻。可是，對於我們，普通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工作者來說，以一般情況而言，不僅在實際運用辯證法精髓方面表現很差，而且在理論上領會和接受前輩的天才思想方面，也遠遠未能滿足實際的要求和需要。因此，對於一些理論問題逐步地展開爭論，以便明辨是非、提高認識，實在是非常必要的。

這裡供獻給讀者的是一本論文小集，以作為研究、討論的資料。其中，除“二論對立的統一即矛盾”一文系新寫的以外，其他文章曾分別在“哲學研究”、“新建設”、“學術月刊”和“光明日報”上發表過。這次匯集的時候，將“矛盾的統一性和鬥爭性在事物發展中的作用”一文新添了一小節；將其他原來沒有小標題的文章，都加了小標題；對個別詞句略作修改；並訂正了原先謄寫和刊印上的某些疏忽。

誠懇地期待批評指教。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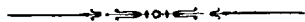
1957年9月

目 录

論对立的統一即矛盾	1
一 对立統一——矛盾	1
二 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非辯証法核心	7
二論对立的統一即矛盾	19
一 作为辯証法核心的“对立的統一”的含义究竟何在?	19
二 为什么“对立的統一”是辯証法的核心	29
矛盾的統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發展中的作用	44
一 矛盾諸方面的斗争性是發展的根源、动力	44
二 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对發展的作用	51
三 矛盾的統一性和斗争性在对發展的作用中的关系	65
論矛盾斗争的絕對性和矛盾統一的相对性	74
論基本矛盾与矛盾的基本方面	86
一 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 (一)	88
二 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 (二)	98
三 矛盾的基本方面与主要方面 (一)	104
四 矛盾的基本方面与主要方面 (二)	117

論对立的統一即矛盾

——兼評胡曲園：“对立的統一”是辯証法的核心”



一 对立統一——矛盾

对立的統一”是辯証法的核心，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命題。正由于这个緣故，对于“对立的統一”作正确的理解，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它成为我們真正了解和掌握辯証法的核心的一個先决前提。加之目前哲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就使它作为一个重要而迫切、“古老”又“新鮮”的問題提了出来。这个問題上的混乱，可說是非常普遍的，只要指出目前把辯証法的根本規律定名为“对立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就已可想而知。本文不打算牽涉到更多的文章，只結合胡曲園同志發表于“学术月刊”1957年第3期的文章来談，但这决不意味着其中观点不很普遍通行。

对立和統一之間的关系，本身是辯証的，是既对立又統一的。在辯証法的意义上，一切对立都是相对的，都是处于統一关系中的对立；一切統一都是这样或那样地包含对立于一其中的統一。所謂統一这样或那样地包含有对立，指的是統一着的兩方面或者显现有差別，或者直接显现为相对立（对立不等于对抗），

而統一關係中的差別者，若深入考察，它們必在某種意義上仍然體現為兩個對立面。譬如，在我們國家里，勤雜人員和行政首長都是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工作，他們之間只有職業分工和擔負任務的差別，可是，他們在工作關係中，一個以被領導者身份與行政首長發生關係，一個以領導者身份與勤雜人員發生關係，他們就是兩個對立面了。因為，領導者是被領導者的反面，被領導者是領導者的對方。所以可以說，一切統一都包含有對立。

在對立和統一之間，構成對立面的，必為具有統一關係的兩個方面，而共處於統一体中的每一方面，均作為一對立面而存在。其所以必定如此，乃因為：對立面中的任何一方的存在，則意味著同時有自己對方的存在，唯有它的對方的存在，它自己才作為對立面的一方而存在，即成為對方自己的對方。淺顯點說，一種力量、性質、趨勢若成為對立中的一方，總是對於它自己的對方而言的。因此，構成對立的雙方面必也是統一着的雙方面。同樣，處於統一關係中的雙方，既是作為兩個方面而發生統一關係的，就已表明它們之間有着差別或者顯現為對立。因此，統一的諸方面也不能不構成對立面。

這樣，對立諸方面之所以為對立面，實由於它們是統一的，而它們之所以是統一的，則又由於其間存在差別或對立。二者互為因果，不可以分割。對立和統一作為辯證關係最概括的兩個方面，本身彼此正相反對，又互相包含、滲透着。

對於對立和統一的相互關係作辯證法地了解，正是反映了這樣一個普遍的事實：世界上繁雜的萬物，毫無例外地由其本身

自起分裂，造成兩個相互對立的方面，即所謂由一“分解”為二是也；那些對立的方面之間自身固有聯系的紐帶和過渡的橋梁，因而又共處於同一個統一體之中，即所謂由二“化合”為一是也。從無機物到人類社會，從宏觀世界到微觀世界，宇宙間的一切莫不如此。這種對立雙方的統一或者統一中的對立，不是別的什麼東西，恰恰就是矛盾。

所謂矛盾，在辯證法中沒有他義，即指統一物自身分解為兩種相互排斥的對立，而這對立又是統一的、共通的，或者說指任何事物內部所存在的又聯系統一又對立相反的狀態、關係。仅此而已。中國人所常說的“相反相成”和外國人中流傳的“極端相合”，都是對於矛盾的明白而又確切的表述。其中“相反”、“極端”均指對立，“相成”、“相合”則指統一。對立的統一構成為矛盾。其中任何一方脫離另一方都還不是矛盾。

不管什麼性質的矛盾，不管什麼模樣的矛盾，只要它是現實當中存在的或反映現實的，其中必定同時包含着對立的關係和統一的關係在內。這是一切矛盾的最高共性。只有在這個前提下才談得到矛盾的特殊性。換句話說，矛盾自身的本性、本質就在於它本身既有對立又有統一。完全可以說，在這無窮無限的整個宇宙中，任憑怎樣，找不出一個不由對立面構成的矛盾，也找不出一個不存在統一的矛盾。為什麼必定如此呢？從道理上說，因為：矛盾的諸方面，不可能單只有對立關係。絕對彼此孤立、相互間沒有任何共通之處的對立，只是為形而上學者所歌頌和鼓吹的。如果兩個方面之間沒有絲毫統一存在，則割斷了二

者之間一切可能的关系，那么人們也不能在其間找到任何真正的对立，除了將它們机械地并列起来以外，再沒有别的什么希望了。因为对立本身也是一种关系。否認某兩個对立面中的一切可能的統一关系，無异于同时否認了它們之作为对立面本身。这就是說，承認絕對的对立結果就是自杀，結果就要抹煞一切对立，更不說它不能成为矛盾了。

同样道理，在矛盾中不可能單只有統一关系。矛盾着的兩方面各有自己的特点，各有自己特殊的本質，从而它們才不是絕對等同的一个东西。实际上任何一个矛盾方面与其自身也不是絕對統一的。具有統一关系的諸方面，相互間無条件地有着差別或对立。只由于这个緣故，它們才有可能發生統一关系。在此意义以外的所謂統一，不是矛盾中的統一，而只能是形而上学的、反辯証法的統一。

可見，只对立不統一的諸方面不構成矛盾，只統一不对立的諸方面亦不構成矛盾。因为，絕對的对立和絕對的統一都不符合矛盾的本性。

一切事物都是包含对立的統一体，整个世界充滿着对立統一的关系。所以說矛盾構成事物，矛盾構成整个世界，沒有矛盾就沒有一切。不仅事物本身如此，一切有意义的、有內容的命題，也都包含对立的統一，因而包含有矛盾，由矛盾所構成。列宁在“談談辯証法問題”一文中就举出了“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为例。在这里主詞与宾詞是統一的，同时，主詞作为个别者，宾詞作为一般者，二者又是对立的。与此相适应，唯物辯証法要

求我們，从对立中去把握住統一，同样从統一中去把握住对立。只有清楚明确了事物間的統一，才能更好地把握其对立，反过来说，只有真正意識到其間的对立，才能更好地把握其統一。虽然在某种具体情况下可以而且需要強調其中对立的一面，在另一条件下又可以而且需要強調其中統一的一面，但是，無論在什么時間、地点和条件下，只顧到对立不看到統一，或者只注意了統一而忽視对立，則同样是反辯証法的。

“对立的統一 是辯証法的核心”一文曾提到：“什么是矛盾的过程？就是矛盾双方的既对立又統一的發展过程。”可惜，除此一句話以外，在更多的地方却是充滿了对矛盾、“对立的統一”的混乱解釋。当作者說到“……任何事物本身的各个部分，一方面是矛盾的，是对立的，另一方面又是統一的，或者說是同一的”，^① 这里已經表現了認識混乱的雛形，即把矛盾看作与統一相反的一个对立面。并且文章給人这样一种观念：似乎辯証法与形式邏輯不同就在于，后者以为有矛盾就沒有統一，或者有統一就沒有矛盾，而辯証法則以为矛盾和統一不是絕對的对立，其間也有統一。初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毛病，仔細捉摸一下，就会發現这里是以矛盾和統一互为对立面出發談問題的（对形式邏輯說是对的，对辯証法說則不然）。把矛盾了解为与統一、同一相反的一个对立面有什么不可以呢？这样一来就会模糊对立的統一就是矛盾这一命題。

統一或同一的正相反对者是差別或对立。統一中有差別或

① “学术月刊”1957年第3期，第1頁。

对立,差別或对立中又有統一,二者的辯証关系構成为矛盾。如前所述,單純的統一,或者單純的差別、对立都不可能作为矛盾而存在。所以,矛盾和統一的真正关系是:統一 是矛盾本身之中不可缺少的一方面,矛盾是統一和对立的統一体,統一屬矛盾关系中的一方,对立为另一方。为了帮助了解,我們不妨借用一下黑格尔的命題:“正”、“反”、“合”,如果把統一当作“正題”,对立則是“反題”,而矛盾成为“合題”。于是統一和矛盾的关系不是“正”与“反”的关系,而是“正”与“合”的关系,即是說它們二者不是互为对立面的。假使承認矛盾为与統一相对立的反面,統一則成了矛盾的对立面,于是,便与“对立的統一即矛盾”的命題相抵触。这样,只有在証明“对立的統一即矛盾”的論断为謬誤的情况下,矛盾与統一互为对立面的公式才有可能成立。

当我们說到某两个事物或两种趋势等有着矛盾关系的时候,严格說来,其意思不能够是單指它們間存在对立关系,实际上同时已包含了它們間的統一关系在內,从而無須乎額外地加上一句:另一方面它們又是統一的。虽然,在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中,我們亦可以找到类似“一方面是矛盾的,另一方面是統一的”說法,然而,只有在把这里的“矛盾”字眼当作“对立”的同义詞了解时,才是确切的。不明白这一点,終必造成認識上的混乱。

說来,把矛盾看作与統一或同一相反的一个对立面的观点,也有其产生的历史原因。在黑格尔的著作里,有些地方也是把矛盾看作与同一相对称的,把它們看作互为对立面的。可是,我

們不應該忘掉黑格尔辯証法的特色之一，就在于从其邏輯學中引伸出辯証法，把后者包括在前者之中。因而，他在論述同一或者矛盾的時候，总是与批判抬高形式邏輯規律以及揭露形式邏輯規律的局限性相联系着。而在形式邏輯中，正如大家所知道，同一律和矛盾律恰恰正是一个以肯定的方式来表述、另一个以否定的方式来表述，把同一和矛盾看作絕對对立者。問題是我們决不應該停止于把矛盾了解为与統一相反的一个对立面，辯証法本身应有它对于矛盾的严密的定义。即使黑格尔，他亦未在矛盾与同一（統一）相对称的观点上止步了。他还指出，沒有区别的同一（統一）是抽象的，具体的同一都包含有区别；本質的差别就是对立；对立的統一便構成矛盾。

从严密辯証法概念看来，矛盾不是与統一相反的一个对立面。对立的統一才成为矛盾。矛盾的本义在于此，也只在于此。

二 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非辯証法核心

列宁在指出辯証法的十六要素之后，紧接着总结式地写道：“可以把辯証法簡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統一的学說。这样就会抓住辯証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說明和發揮。”^①現在，大家都談对立的統一是辯証法的核心，可說是沒有忘掉列宁的指示。然而，所謂“对立的統一”，却被不少人了解成了就是指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而沒有把它了解为矛盾。对于持有这种看法的人，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10頁。

不能不說实际上并未真正領会列宁的指示。

在胡曲园同志的文章中，首先被批評的是“苏共党史”四章二节和阿历山大罗夫主編的“辯証唯物主义”六章一节。因为，

“上面列举的两种著作，可以看出，这些辯証唯物論的哲学家們并没有接受列宁所指出的‘对立的統一’是‘辯証法的核心’这一重要的原理，而把列宁所說‘辯証法本来就是研究对象本身的內部矛盾的’一句話，当作了辯証法的核心。他們在闡述辯証法的全文中，从头到底沒有說明恩格斯和列宁所常說的：‘对立的同一’、‘对立的統一’、‘对立的滲透’等等原理，而能為他們所接受的只有‘对立的斗争’。”①

从这一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下面兩個方面的情形：

第一，批評者所持的出發点是：“对立的統一”即指与矛盾的斗争性相对称的矛盾的統一性。附帶說明一句，这一观点几乎是貫串作者的全文的。

第二，被批評者之所以被批評，原因有二：（一）把“辯証法本来就是研究对象本身的內部矛盾的”当作了辯証法的核心；（二）被批評者的文章中只論述了矛盾諸方面的斗争是發展的源泉、动力，而沒有相应地談到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

誠然，在胡曲园同志的批評中有正确的部分。把辯証法的根本規律仅仅归結为發展是对立面的斗争，确实有其片面性。这样就削減了該規律的內容，特别是把关于矛盾諸方面的統一性問題排斥于其外，从而也不得不忽略了关于矛盾的統一性具有相对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具有絕對性这样一个極其重要的原

① “学术月刊”1957年第3期，第2頁。